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KunMing)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融城优郡”B5 幢 3、4 层

电话（传真）：0871-63172192 邮编：650032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杨杰群、刘书含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段文瀚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56,730,632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59.8787%。其中，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99,818,509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55.9010%；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6,912,123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3.977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8,046,023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4.0570%，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共十四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伍志旭

伍志旭

经办律师： 杨杰群

杨杰群

刘书含

刘书含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